

竹南鎮公所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申請遷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經本鎮鎮務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苗竹鎮行字第 111000994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竹南鎮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受理人民、機關、團體、法人申請遷移公園樹木及行道樹（以下簡稱樹木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轄內公園、綠地、廣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法令設置供民眾遊憩之場地。
- 三、樹木樹胸直徑超過三十公分者，以保留為原則。但有第四點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樹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始得向本所申請遷移。
 - （一）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及建築物永久車道出入口之樹木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妨礙出入者，得申請遷移。
 - （二）設置於斜坡道之樹木，經本所勘查認定有妨礙出入者，得申請遷移。前項申請，必要時經本所會同當地里長、鎮民代表等會勘後，其遷移費用得由本所負擔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申請遷移樹木時，應以書面（如申請表）向本所申請核准後辦理。因新建工程而申請者，並應檢附工地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印本。
- 六、為確保綠化成果及提高樹木存活率，申請人應於樹木遷移前（至少三個月以上）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樹木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本所依現況認定後簽報首長核准，再予辦理遷移。
- 八、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遷移或損害既有樹木者，本所依法求償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竹南鎮公所公園樹木及行道樹遷移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單位		姓名		電話	
資料	地址					
申請地點						
申請遷移原因						
遷移棵數						
注意事項： 1、申請人【單位】同意遵守『竹南鎮公所樹木及行道樹遷移作業要點』等相關規定。 2、建築工地申請遷移時，請檢附建照影本及工地平面圖【請註明遷移行道樹位置】。						